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收到《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了【2016】第13号），现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交易标的一汽丰田2015年净利润17.35亿，按公司持股比例30%计算，贡献投资收益5.2亿元；此次出售15%股权将导致你公司大幅减少投资收益；经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扣非的每股收益。请你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披露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以及说明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回复：

公司所持有的一汽丰田的30%股权，是公司的优质资产，每年均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以收益法对该部分股权的价值进行了合理的估值。我公司和一汽股份按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进行了股权的转让。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以及公司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如下：

1、近年来，由于受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微型轿车细分市场负增长及部分城市限购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公司产品结构升级调整的步伐未能适应市场快速变

化的要求等内部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产销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经营压力较大，现金流较为短缺。

为快速改善经营，扭转经营被动的局面，公司对十三五规划进行了深入的研讨，深刻分析总结了经验，制定了以产品突破为核心的十三五发展路径，发展自主品牌。由于新产品开发的周期长、投入大，为筹集发展所需的资金，集中力量支撑自主整车的发展，公司决定出售持有的一汽丰田的 15% 股权。

2、公司将力争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公司经营持续改善，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①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提升产品力，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升级，提升产销规模。

十三五期间，公司顺应中国市场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计划打造 6 款全新车型，3 款改型车，形成覆盖三厢轿车、旅行车、电动车、SUV 等车型，从 A-、A 到 A+ 平台，以新能源、智能、安全、质量为重点的全新的产品线，预计在 2018 年，基本实现产品的全面升级和结构调整。

②改善公司现有项目推进管理体系，确保新产品项目的落地。公司已修订完成了《项目运行手册》，建立并开始运行了 PSC（产品战略委员会）会议制度。

③系统提升整车制造水平，支撑新产品生产准备。公司深刻认识并坚定推行质量领先的产品战略，按丰田方式进行搭接匹配，提高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已经在骏派 D60、A70 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④营销力提升。加强公司内部销售管理能力的提升，并结合新产品的投放节点，制定网络提升的措施，提升营销能力和销售费用的费效比，打造支撑新产品规划目标的营销体系。

⑤围绕 KD 项目，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已经在伊朗、伊拉克建成了与外方合作的 KD 工厂，俄罗斯、巴基斯坦 KD 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预计在 2018 年前建成。

⑥内部改革，瘦身健体，激发活力。

公司推进了新人事制度改革，从“层级、资格、职位”三套体系出发，致力于打造明亮的职场氛围。优化组织体系，截至目前已经减少了 27% 的科室编制，压缩高级经理编制 36%，二级经理编制 32%。积极开展减员增效的活动，减下来、调结构、提劳率，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的支持。

⑦提质增效，开源节流。

优化生产组织和工艺调整，混线生产，实现低成本制造。盘活资源，两金压降。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支持下属的物流、冲压等业务环节做强做大，增加收入。继续推动以“成本改善课题”、QC、创意功夫为主要工作平台，全员全过程的成本改善活动。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以及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已在《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重组报告书披露此次出售资产目的是“为筹集发展所需的资金，集中力量支撑自主整车的发展”，请你公司结合自主整车发展规划及其资金需求等方面，对交易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

回复：

1、公司整车发展规划及其资金需求

如上所述，公司制定了以产品突破为核心的十三五发展路径，大力投入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工作。但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当前经营困难，融资渠道较少，另一方面汽车新产品开发的周期长、投入大。

公司正在投入或在十三五期间拟投入的新产品和工厂建设投资项目有骏派 A70 轿车及电动车项目、U066 车型生准项目、A 级车 SUV 项目、骏派 D60 改型项目、骏派 A70 改型项目、A+SUV 项目、一工厂涂装车间技改项目等，合计约 30 亿元。

综上，为筹集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决定出售持有的一汽丰田的 15% 股权。

2、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 2015 年末, 你公司向一汽股份出售动力总成制造部分资产及产品开发中心整体资产, 仅该项交易收回现金约 29 亿元; 2015 年年末, 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3.6 亿元, 较年初增长 36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86 亿元。结合上述情况, 请你公司说明其现阶段出售资产筹集资金的必要性, 结合你公司的融资能力, 详细说明近五年内的资金安排规划。

回复:

1、公司现阶段出售资产筹集资金的必要性

(1) 2015 年末资产转让获得资金净额 28.8 亿元, 主要用于归还一汽财务公司借款和一汽股份委贷共 17.40 亿元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支付研发技术提成费 0.50 亿元; 骏派 A70 轿车生产准备投资支出 0.44 亿元。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86 亿元, 但公司在十三五期间(主要集中在 2018 年前)计划投入资金约 30 亿元, 由于经营困难, 融资渠道较少, 公司通过出售一汽丰田 15% 股权获得 25.61 亿元的资金具有必要性。预计到 2018 年, 随着公司规划的新产品逐步投产, 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基本完成, 公司产销规模将逐步扩大, 经营状况得到改善。

2、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 说明本次资产出售对你公司产生的财务影响, 以及相应的税务处理。

回复:

1、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丰田股权转让后,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持有的一汽丰田股权从原 30% 减少为 15%,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将在股权转让日减少 50%。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仍对一汽丰田具有重大影响, 剩余 15% 股权仍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并在长期股权投资中进行列报。

本次股权转让后, 交易价格 25.61 亿元与股权转让日一汽丰田 15% 股权的账面价值差额作为投资收益, 预计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约 18 亿元。公司股权转让日至 2016 年末对一汽丰田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按 15% 股权比例确认。

2、相应的税务处理

① 流转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的规定，对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实施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关于金融商品转让的规定，不包含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涉及流转税的情形。

公司本次转让一汽丰田股权不涉及流转税。

②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9年4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文件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特殊资产重组，按一般资产重组进行核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9号），“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预计公司2016年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本次转让一汽丰田股权预计不会产生所得税。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及税务处理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关于交易对方

根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一）的要求，补充披露一汽股份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回复：

1、最近一年，一汽股份的简要财务报表（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144,15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1,998.86
资产总额	30,646,158.22

流动负债合计	12,140,50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370.54
负债总额	13,850,872.07
所有者权益	15,795,28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34,620.24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376,513.26
营业收入	39,122,084.12
营业总成本	35,712,242.52
营业成本	30,470,669.15
营业利润	4,043,774.58
利润总额	4,342,186.61
净利润	3,328,57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0,719.26

2、补充披露情况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关于交易标的

(1) 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三)的要求，披露标的资产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等内容；说明你公司向标的资产派驻董事、高管的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前后的变化情况。

回复：

1、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本公司向一汽股份转让标的公司股份。

一汽丰田《公司章程》第3.9股权的转让的规定（甲方为一汽股份，乙方为一汽夏利，丙方为丰田汽车公司，丁方为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 甲乙丙丁各方在征得全体当事人他方书面同意后，可按本条规定转让其对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需审批机构和其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时，以取得该批准为条件。

2. 甲乙丙丁任何一方欲转让其对本公司的股权时（以下将欲转让的当事人简称为“欲转让方”），欲转让方均须首先以书面形式提出向全体当事人他方（本条中，以下简称“其他方”）转让的申请。此时，其他方有权按照当时各自的出资比例，以按照本条第4款规定决定的转让价格优先购买该股权。但，甲方或乙方中任何一方为欲转让方时，甲方或乙方中非欲转让方的一方有权优先于丙方及丁方购买该股权；丙方或丁方中任何一方为欲转让方时，丙方或丁方中非欲转让方的一方有权优先于甲方及乙方购买该股权。

3. 按本条第4款定出本公司净资产价值后六十(60)天以内，其他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未行使前款所述的优先购买权时，欲转让方可向其他方同意的第三者转让该优先购买权未被行使

的欲转让方股权的全部或一部分。此时，向第三者转让的价格和其他转让条件不得优于向其他方提出的条件，而且该第三者必须同意受合营合同及本章程各条款的限制。

4. (1) 欲转让方和其他方须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书面转让申请提出后三十(30)天以内，努力就净资产价值达成协议。达成协议后，其协议结果在履行完中国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后即作为有最终约束力的评估结果而成为转让价格的依据。

(2) 在前项规定的三十(30)天以内甲乙丙丁各方未能达成协议时，甲乙丙丁各方自该三十(30)天的最后一天起三十(30)天以内按各方协议选出一(1)名已在中国注册的属于国际会计事务所的独立的会计师作为评估人。评估人应自选聘之时起三十(30)天以内完成对净资产价值的评估，该评估结果在履行完中国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后即作为具有最终约束力的评估结果而成为转让价格的依据。评估时，评估人应作为专家而非仲裁人进行活动，评估人的费用应由甲乙丙丁各方平均负担。

5. 无论本条前四款作何规定，下列之一时，欲转让方可事先向其他方和本公司提出合理的理由，按自愿的条件，将自己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

(1) 乙方将自己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甲方时；或(2) 丁方将自己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丙方时。

6. 甲乙丙丁各方和按照本条规定取得股权的第三者应按变更后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当事人各方在本章程中的权利、义务。本公司、甲乙丙丁各方和取得股权的第三者在董事会批准由该变更而引起的本章程变更后，须报经审批机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向一汽股份转让标的公司股份。

2、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高管的情况

根据一汽丰田《公司章程》，一汽丰田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中日双方各占 5 名，其中，本公司委派 2 名董事。

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对一汽丰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一汽丰田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 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四)的要求，补充披露你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

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回复：

1、上市公司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确认意见

公司持有的一汽丰田股权的产权清晰，没有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一汽丰田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七) 一汽丰田主要事项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说明其构成及原因。

回复：

1、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36,074.44	4,503,181.72	4,335,287.14
营业利润	114,365.23	241,988.48	201,499.7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5,257.01	173,395.86	153,84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885.08	181,078.44	154,601.61
毛利率	12.56%	13.87%	13.07%

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1、净利润	85,295.38	173,477.36	153,884.49
2、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41	-2,811.23	-1,55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5.12	1,088.89	186.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58	-8,365.15	426.71
小计	569.28	-10,087.49	-944.97
所得税影响额	142.32	-2,521.87	-23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6	35.46	8.39
合计	410.30	-7,601.08	-717.12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4,885.08	181,078.44	154,601.61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一汽丰田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44.97万元、-10,087.49万元和569.28万元。其中2015年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一汽丰田因塘沽812爆炸事件损毁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预计

修复费用确认营业外支出 8,563.93 万元。

2、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 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四条、《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要求对交易标的市场法、收益法的评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1、补充披露文件

公司已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将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两个文件报送到深交所网上业务专区并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标的资产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等信息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二、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出售股权对应的过渡期损益由你公司享有，请补充说明过渡期损益的交割安排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

1、过渡期间损益的交割安排

本次转让股权交割后，公司将立即组织进行期间损益的审计，约在一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将根据审计结果，向一汽股份确认。一汽股份将在不晚于一汽丰田董事会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时，交割期间损益。

2、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

经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减除 2015 年度已确认的部分，将计入 2016 年当期投资收益。

5、结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相关情形，如涉及，按照上述要求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9 亿元，扣非后的归属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7 亿元；2015 年度该指标分别为 0.18 亿元和
-11.82 亿元。

1、不属于《问题与解答》所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
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的情形。

2、一汽丰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4.16 亿元，根据
本次交易拟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的出售资产总额 18.62 亿元，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59.04 亿元的比例为 31.54%。

不属于《问题与解答》所述“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
形。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